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16-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16-10 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诺生物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三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诺生物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8号”《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三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6月30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8月2日，三诺生物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GRANDWAY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月10日，三诺生物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38号”《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三诺生物向建投嘉孚发行14,590,935股股份、向长城国融发行14,590,935股股份、向建投华文发行6,609,710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核准三诺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265万元。前述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8号”批复文件，发行人与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确定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该等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8年2月14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



GRANDWA

重复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询价对象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以及 21 名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申报价格、认购金额、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票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缴纳认购款项及签署认购协议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 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条件。

(二) 申购报价

2018 年 2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即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 共有 4 家询价对象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至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 中信证券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报报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6	22,000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73	11,100
		18.16	11,600
		17.03	12,000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98	11,000
4	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7.98	11,000

经核查, 经中信证券与本所律师共同核查确认, 提交本次发行申购文件的投资者共计 4 家, 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其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



GRANDWAY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份数量确定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价格不低于 17.02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三诺生物股票均价的 90%。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发行人和中信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96 元/股，发行股数为 27,987,1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649,986.28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6	9,278,954	166,650,013.84	12 个月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17.96	6,458,797	115,999,994.12	12 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96	6,124,721	109,999,989.16	12 个月
4	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 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 理产品	17.96	6,124,721	109,999,989.16	12 个月
合计			27,987,193	502,649,986.28	-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文件，最终获配投资者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分级固利 6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分级固利 9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分级固利 10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分级固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分级固利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融分级固利 2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产品
4	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8]38号”《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2018年2月22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签署认购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上述《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XYZH/2018CSA10597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26日认购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6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人



GRANDWAY

民币 502,649,986.28 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XYZH/2018CSA10598 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502,649,986.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737,999.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5,911,986.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 27,987,19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7,924,793.5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三诺生物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诺生物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8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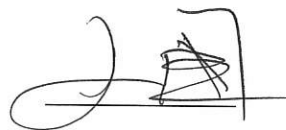
本所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负责人：


张利国

